

# 追查“群体灭绝、酷刑、反人类”罪首犯 江泽民

特一号  
2004年5月21日

从1999年4月25日晚，江泽民写信给政治局常委及其他有关领导人，提出“共产党要战胜法轮功”，到1999年6月13日，江责令中共中央办公厅下发了题为“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江泽民同志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关于抓紧处理和解决“法轮功”问题的讲话》（“绝密”，代号：“中办发电[1999]30号”）的通知”，以及后来江下达各种密令，口头传达，用谎言定罪使镇压步步升级，证明了对法轮功的迫害是基于江泽民个人意志的。这是江泽民为获取绝对权力发动的一场“文革”式政治运动，同时把整个国家拖入空前的道德危机之中。

截至2004年5月20日，法轮功学员至少有966名经核实被迫害致死，有6,000人被非法判刑，超过100,000人被非法劳教，数千名被强迫送入精神病院受到破坏中枢神经药物的摧残，成千上万的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到各地“洗脑班”遭受精神和肉体双重迫害，被逼迫失业、失学、离婚或流离失所等，更多的人受到“执法”和“非执法”政府官员的酷刑虐待和经济上的敲诈勒索。

江泽民完全是凌驾于国家宪法、法律之上，盗用了国家机器发动的这场血腥镇压。为此法轮功学员2000年8月29日在北京向最高人民法院起诉了江泽民，指控江严重践踏宪法，应追究其法律和刑事责任；根据联合国1998年颁布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第六条“灭绝种族罪”和第七条“危害人类罪”等相关条款，2002年10月，江泽民在美国被控犯有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和反人类罪。此后，在瑞士、比利时、澳大利亚、西班牙、德国、台湾、韩国、海牙国际法庭、联合国等对江泽民提起诉讼。

**群体灭绝：**江泽民直接下令成立了专职镇压法轮功的“610办公室”。“610办公室”遍及全国城乡、机关与学校。这个不具任何法律依据、被江授予了操控一切国家权力机关、可任意支配国家资源的超级机构，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的群体灭绝政策。这包括在中国社会的各个领域、各个阶层对法轮功学员进行虐杀、酷刑和强制性奴工达到肉体上的灭绝；运用精神迫害、强制性“洗脑”实行精神上的灭绝；用政治高压和利益裹挟全中国的媒体、司法、教育、文化、政协、共青团、妇女组织、“反邪教协会”等机构全方位参与和配合镇压。

**酷刑：**在江泽民的“打死算自杀”、“杀无赦”等密令的指使下，对不愿放弃修炼的法轮功学员使用了百余种酷刑，包括毒打：钢筋条、荆条、橡胶棍(无外伤，但内伤严重)、狼牙棒、电棍、皮管子、镐把、钢丝锁、藤条、电线鞭加活麻鞭打；电刑：电击人体敏感部位：口腔、头顶、前胸、阴部、女学员乳房、男学员阴茎、臀部、大腿、脚底、头顶与肛门同时过电，用8万伏高压过电。火刑：开水烫、烟头烧、打火机烧、烫刑、烙铁烙等；强制坐刑：逼坐硬板、“老虎凳”、铁椅子、三角铁板等；性虐待：强奸、轮奸、电棍插阴道、四把牙刷搓阴道、抠阴道、火钩钩阴道、电乳头、抠、掐乳房、烟头烧烫女学员的阴部、用脚踢肛门及下部、强迫堕胎、性侮辱未成年少女；此外有死囚刑、吊刑、铐刑、枪击、虐杀；对以绝食抗议者强制灌食浓盐甚至粪便、长时间剥夺睡眠等等。

**“转化”：**强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江泽民从一开始就对镇压定调，把法轮功作为信仰问题“唯物论、无神论”的对立面进行惩罚。“转化”主导了群体灭绝的全过程：暴力、高压宣传和“洗脑转化”，迫使被“转化”者在精神死亡或肉体死亡之间选择：转化——精神死亡，不转化——酷刑致死。用株连政策与谎言，煽动家庭与公众仇恨法轮功学员，逼迫学员“转化”；用连坐法胁迫各级党政、司法负责人，层层落实“转化率”，以此作为考察各级官员政绩的最重要指标。并以金钱、升官为诱饵胁迫各级政府官员参与镇压，助纣为虐。

**反人类：**对全人类道德和良知的迫害。这场非法镇压整个都是建立在谎言基础上，为此江泽民发动了全中国的媒体、文化界，知识界，科技界，教育界，宗教界的文字打手和政治工具对法轮功进行攻击和诋毁，打击人类的善良本性。制造“天安门自焚伪案”等骗局，向全社会煽动仇恨；逼迫学生甚至儿童参与对“真善忍”的诋毁，以此毁灭中国的未来；用剥夺工作、受教育机会胁迫百姓违心表态，甚至参与迫害善良，协同犯罪。与此同时，不惜一切代价封锁消息，向中国民众掩盖法轮功已传播至全世界60多个国家，各项褒奖达1,300多项（统计截至2004年5月），法轮功创始人的著作，被译成30多种文字在世界范围内发行等事实。江泽民亲自出马，编造谎言恶毒攻击法轮功创始人，游说外国首脑和媒体；通过驻外使、领馆及特务将对法轮功的迫害延伸到海外，向国际社会输出仇恨宣传，甚至胁迫有些民主国家的首脑放弃立国原则与文明社会所立足的道德理念。江泽民发动的对法轮功的镇压是一场对全人类文明、道德与良知的挑战。

**通过镇压建立江氏独裁统治：**通过人为的制造“敌人”加强党内外危机意识，以“亡党、亡国”为由，逼迫中央与江泽民个人保持一致。在1999年4月25日，前总理朱镕基曾与法轮功学员和平对话，解决了罗干挑起的事端。但镇压后1年多，朱镕基终于从沉默到开始按照江的旨意和口径讲话，江终于建立起个人独裁：无人敢质疑其镇压法轮功的错误，无人敢挑战其继续掌握军队大权垂帘听政的非法性。为使镇压得以延续，江大力提拔、安插了紧跟其灭绝政策的官员：罗干从政法委书记升为政治局常委，周永康由省委书记升为公安部部长，陈至立由教育部长升为国务委员，李肇星由大使升为外交部长，吴官正、贾庆林、李长春等升为政治局常委，迅速提升其子江绵恒和江绵康进入党内和军队高层。

**为镇压不惜一切代价，出卖国家利益：**自 1999 年镇压以后，为换取世界对江氏迫害法轮功的沉默，逃避对其迫害人权罪行的揭露，用国家的大量资金与大批优惠条件，不惜一切代价收买外国政府、媒体、财团、公司，签订了各种协议。他为监控法轮功耗资几十亿让儿子搞“金盾”工程，直接掠夺国有资产。在镇压中形成了以江氏家族为核心的、道德败坏的贪污腐化集团，一大批应受到法律制裁的不法官员因追随江泽民迫害法轮功而受到庇护。

鉴于其在这场对法轮功的镇压中所犯下的群体灭绝、反人类、酷刑等罪行，追查国际已把追查江泽民作为首要使命。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誓将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追查到底。追查国际从即日起将江泽民列为特级追查罪犯，汇集全球一切正义力量，与国际法庭、刑事机构、人权组织和各国政府配合，将江泽民和一切死心塌地追随他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各级官员、杀人凶手、文字、宗教与科技打手等绳之以法。

追查国际全称为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追查国际旨在帮助和协调全球的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在全球范围内追查一切参与迫害法轮功的责任人，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严惩凶手，警醒世人。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参考文献：《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调查报告集》

1. 《江泽民集团针对法轮功的群体灭绝运动及其执行机构“610 办公室”》，
2. 《罗干迫害法轮功的罪证》
3. 《关于“610 办公室”的调查报告》
4. 《“天安门自焚疑案”调查报告》
5. 《中国大陆部分媒体参与迫害法轮功的追查报告》
6. 《追查国际关于“浙江乞丐毒杀案”的调查报告》
7. 《关于“中国反邪教协会”参与迫害法轮功的调查报告》
8. 《陈至立等教育部官员在中国教育界迫害法轮功的调查报告》
9. 《关于“反邪教警示教育”的调查报告》
10. 《中国互联网被用来迫害法轮功修炼者的调查报告》
11. 《重庆大学研究生魏星艳遭警察当众强暴案调查综述报告》
12. 《刘成军被害案调查报告》
13. 《辽宁省马三家劳动教养院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部分事实》
14. 《法轮功学员在中国劳教所被强制生产奴工产品的调查报告》
15. 《中国出口奴工产品“一次性筷子”的卫生状况调查》
16. 《对法轮功学员的精神迫害调查报告》
17. 《关于通过“转化”对法轮功修炼群体从精神到肉体实行群体灭绝的调查报告》
18. 《陈至立等教育部官员在中国教育界对法轮功学员酷刑洗脑的调查报告》

19. 《江泽民集团在中国以外地区迫害法轮功的追查报告》
20. 《查获中国驻加大使馆人员殴打法轮功学员的凶手》
21. 《关于江泽民对外宣传渗透把迫害法轮功的运动延伸到海外的调查报告》
22. 《关于文化部利用对外交流输出迫害法轮功暨中法互办文化年中方组委会部分成员参与迫害法轮功的调查报告》